

长沙市第三医院 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第一、二批） 招 聘 通 告

长沙市第三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预防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长沙医院、国家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资格考试基地、国家临床药物试验认定机构;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长沙三临床学院,南华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湖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单位,湖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医院占地面积 58 亩, 建筑面积 80305 m², 编制病床 1100 张, 开设临床医技科室 51 个。拥有湖南省临床重点专科 1 个(临床药学), 湖南省市州级临床重点专科 2 个(骨科、呼吸内科), 长沙市医学重点建设学科 2 个(骨外科学、老年医学), 长沙市医学重点建设培育学科 1 个(心血管内科), 长沙市医学重点专科 4 个(临床药学、呼吸内科、内分泌代谢科、泌尿外科)。

经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 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两批工作人员。第一批招聘岗位 11 个, 招聘计划 12 名(均为直接考核岗位); 第二批招聘岗位 33 个, 招聘计划 46 名(均为笔试岗位)。

2022年长沙市第三医院第一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 聘 条 件				考试方式	笔试内容	备注
		年龄	最低学历 (或学位)	专业要求	其他			
心血管内科	1	40岁及以下	博士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方向)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2	40岁及以下	博士	内科学(呼吸内科方向)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神经内科	1	40岁及以下	博士	神经病学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内分泌代谢科	1	40岁及以下	博士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方向)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老年病科	1	40岁及以下	博士	内科学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血液肿瘤科	1	35岁及以下	博士	内科学(血液病方向)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高校毕业生岗位
泌尿外科	1	40岁及以下	博士	外科学(泌尿外科方向)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 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年底前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神经介入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神经病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急需紧缺
介入血管科1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外科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急需紧缺
介入血管科2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急需紧缺
病理科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临床病理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直接考核		急需紧缺

2022年长沙市第三医院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考试方式	笔试内容	备注
		年龄	最低学历(或学位)	专业要求	其他			
肾病内科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肾脏病学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心血管内科1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心血管内科 2	1	35 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介入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1	30 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呼吸治疗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内分泌代谢科	1	35 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方向）	具有三级医院 1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消化内科	1	35 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消化内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老年病科 1	1	30 岁及以下	硕士	肿瘤学/内科学（血液病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老年病科 2	1	30 岁及以下	硕士	老年医学（心血管内科方向）/内科学（心血管内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老年病科 3	1	30 岁及以下	硕士	内科学/全科医学/肿瘤学/老年医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内科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骨科	3	30 岁及以下	硕士	外科学（骨外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 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 2022 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外科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普通外科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外科学	
耳鼻咽喉科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耳鼻咽喉科学/中医五官科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已取得相应专业类别医师资格证；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耳鼻咽喉科学	
胸心外科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外科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外科学	
儿童保健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儿科学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三级医院儿科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儿科学	
急诊医学科1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肾病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与代谢病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具有三级医院急诊科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取得中级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0岁。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急诊医学	
急诊医学科2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急诊医学/重症医学/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神经内科/肾病内科/消化内科/内分泌与代谢病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取得中级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0岁。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急诊医学	
急诊医学科3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外科学(骨外科/普通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具有三级医院急诊科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取得中级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40岁。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外科学	

皮肤科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皮肤病与性病学	具有三级医院皮肤科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皮肤科病房工作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皮肤病与性病学	
药学部	1	30岁及以下	硕士	药学(专业型)/临床药学	本科为药学/临床药学专业；具有初级(药师)及以上职称。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药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研究所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硕士：临床检验诊断学(临床微生物方向) 博士：临床检验诊断学/基础医学(病原微生物方向)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医学检验	
医学检验科	1	30岁及以下	硕士	临床检验诊断学/免疫学/病原生物学	本科为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为临床医学专业者，其硕士研究生专业须为临床检验诊断学。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医学检验	高校毕业生岗位
放射影像科(医师)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医学影像学及核医学	具有三级医院放射影像科或临床科室1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医学影像	
超声诊断科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医学影像学及核医学(超声诊断方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尚未注册或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超声诊断学	
麻醉科	2	35岁及以下	硕士	麻醉学	本科为临床医学/麻醉学专业；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临床类别)；2015年及以后毕业的考生要求在2022年底完成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若已取得中级职称则不作要求。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麻醉学	
临床护理1	4	30岁及以下	硕士	护理学/护理	本科为护理学专业；具有护士资格证。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护理学	高校毕业生岗位
临床护理2	1	40岁及以下	硕士	护理学/护理	具有护士资格证；具有三级医院护理岗位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护理学	
科研干事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流行病学	

							与卫生统计学	
中心实验室研究员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基础医学/医学技术	本科为基础医学/生物医学科学/医学实验技术专业；具有实验室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笔试+考核	医学基础知识+医学检验	
医保干事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公共管理类	本科为医疗保险专业。	笔试+考核	公共基础知识+申论	
网络运维系统管理员	1	30岁及以下	本科	本科：网络空间安全/信息安全 研究生：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及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历。	笔试+考核	公共基础知识+信息安全	
系统管理员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计算机技术		笔试+考核	公共基础知识+计算机应用技术	
人事科干事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经济和管理学大类/法学大类/文史哲大类	本科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或具有人力资源管理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笔试+考核	公共基础知识+申论	
会计	1	35岁及以下	硕士	会计/会计学/财务管理	本科为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	笔试+考核	公共基础知识+会计学	

长沙市第三医院人事科咨询电话：0731-85171617, 13787257899（文）

联系人：胡老师、文老师、姚老师

附件 1-1：2022 年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第一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1-2：2022 年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第二批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3：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考生自行打印并如实填写）

5: 湖南省居民健康码生成流程

长沙市第三医院

2022年1月30日

附件 1-1

2022 年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第一批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委直属事业单位工作需要，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68 名（均为直接考核岗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二、人员管理

列入相应事业单位编制，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其岗位等级待参加单位竞聘后确定。

三、报考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 本次招考报名截止日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不得参加报名(2022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暂凭加盖毕业院校就业部门印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报名、参加资格审查,但应在2022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2022届博士研究生和确因疫情原因影响毕业证书发放的,可放宽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非2022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8.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9.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单位、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具体条件

此次招聘岗位 94 个，招聘计划 168 名（详见附件 1）。

说明：1. 30 岁及以下是指 1991 年 2 月 13 日以后出生，35 岁及以下是指 1986 年 2 月 13 日以后出生，40 岁及以下是指 1981 年 2 月 13 日以后出生，依此类推。退役大学生士兵年龄可放宽三岁。

2. 岗位表备注为高校毕业生岗位的限 2020、2021、2022 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

3. 住培基地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4. 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应为全职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工作经历和服务年限时间截止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含）。全日制在读期间（含国外留学学习期间）的实习、兼职、参加社会实践等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时间。

5.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国外留学所取得

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后才可报名。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经教育部认证后可视同为相同等级国内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学历。

6. 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 2）为准。出现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该专业目录的情形时，由学校开具证明，招聘单位根据证明及相关材料进行认定。专业要求表述为某个具体专业时，表示仅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而非某类专业。

7. 有执业证或资格证要求的岗位，通过相关考试尚未取得证书的可暂凭合格成绩单报名。

8.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自行承担。

五、关于编制备案制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创新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长沙市第四医院实施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改革试点。编制备案制是指公立医院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自主聘用，报编制部门备案，实行备案制管理。改革试点期内，试点医院编制备案制人员的在岗聘用、收入分配、进修培训、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考核奖惩等方面与编制实名制管理人员同等对待。

六、招聘程序

发布简章→报名→资格初审→疾病防控→资格复审→考核→体检→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含资格终审）→公示→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一）发布信息

相关信息公布网站：招聘简章、拟聘用人员公示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rsj.changsha.gov.cn>、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sjkw.changsha.gov.cn> 公布。有关考试具体安排、各环节相关信息等均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sjkw.changsha.gov.cn> 公布，请考生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

（二）报名、资格初审

1. 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且不得同时报考第二批公开招聘岗位。

2. 报名网站：湖南人事招考网 <http://www.zrpta.com>。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电子相片。

3. **网络报名时间：**2022年2月14日（周一）09:00—2月21日（周一）17:00。请考生对照岗位条件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报名后不允许改报。

网上资格初审时间：2022年2月14日（周一）09:00—2月22日（周二）12:00。请考生在此时间段内在报名网站密

切关注本人资格初审状态，了解和掌握本人资格初审情况，提示补充资料的请及时补充，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招聘单位或报名技术咨询电话联系。

4. 入围资格复审的考生需在报名网站打印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并妥善保存，资格复审时交招考单位审查。

5.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必须符合所报岗位的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完整、合法、真实、准确。

6. 本次招聘考试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请考生不要相信有关缴费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聘单位。

（三）疾病防控

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附件 3），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考前 24 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附件 4）等相关证件和材料。

为维护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招聘单位可能根据疫情形势在必要时调整疫情防控方案，考生须按要求配合完成疫情防控工作，并在招考各环节按要求佩戴好口罩。

（四）资格复审

1. 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入围资格复审。

2. 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将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周四）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同时公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

3. 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和本人正式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 不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考核资格。

（五）考核

1.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考核。

2. 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考核方式及考核方案将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

3. 考核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考核任一单项成绩低于 70 分的考生不进入体检程序。

（六）总成绩合成

考核成绩即为考生总成绩。

（七）体检

1. 体检对象以岗位招聘数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在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

人员，若总成绩相同的，跟班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公告将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

2. 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3. 未完成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为考察对象。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弃权时，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跟班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1次）。

4. 经医院确认已受孕的体检对象保留体检资格，若后续程序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不再递补。

（八）考察

1.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

2. 考察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进行。

3. 当考察出现不合格或弃权，导致该招聘岗位考察人选空缺时，则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跟班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1次），经体检合格后进行考察。

（九）公示、聘用

1. 考察结束后，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

2.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放弃，或被举报查实为不合格导致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3.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将《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名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4. 所有聘用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5. 聘用人员在招聘单位规定期限内不报到上班的，视为自动放弃。

10. 长沙市卫生信息中心办公室：0731-81829305

七、其他

(一)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731-89728875

(二) 监督电话：

1.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委：0731-88666173

2.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731-88666077、88666078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1-2

2022 年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第二批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 号）精神，结合我委直属事业单位工作需要，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50 名（均为笔试岗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二、人员管理

列入相应事业单位编制，实行合同聘用制管理。其岗位等级待参加单位竞聘后确定。

三、报考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2. 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4.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 本次招考报名截止日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不得参加报名(2022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暂凭加盖毕业院校就业部门印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报名、参加资格审查,但应在2022年7月31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2022届博士研究生和确因疫情原因影响毕业证书发放的,可放宽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非2022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8.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9.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单位、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具体条件

此次招聘岗位 150 个，招聘计划 250 名（详见附件 1）。

说明：1. 25 岁及以下是指 1996 年 2 月 13 日以后出生，30 岁及以下是指 1991 年 2 月 13 日以后出生，35 岁及以下是指 1986 年 2 月 13 日以后出生，依此类推。退役大学生士兵年龄可放宽三岁。

2. 岗位表备注为高校毕业生岗位的限 2020、2021、2022 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

3. 住培基地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4. 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应为全职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工作经历和服务年限时间截止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含）。全日制在读期间（含国外留学学习期间）的实习、兼职、参加社会实践等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时间。

5.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国外留学所取得

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后才可报名。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经教育部认证后可视同为相同等级国内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学历。

6. 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 2）为准。出现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该专业目录的情形时，由学校开具证明，招聘单位根据证明及相关材料进行认定。专业要求表述为某个具体专业时，表示仅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而非某类专业。

7. 有执业证或资格证要求的岗位，通过相关考试尚未取得证书的可暂凭合格成绩单报名。

8.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自行承担。

五、关于编制备案制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创新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长沙市第四医院实施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改革试点。编制备案制是指公立医院在核定的人员总额内自主聘用，报编制部门备案，实行备案制管理。改革试点期内，试点医院编制备案制人员的在岗聘用、收入分配、进修培训、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考核奖惩等方面与编制实名制管理人员同等对待。

六、招聘程序

发布简章→报名→资格初审→打印准考证→疾病防控→笔试→资格复审→考核→体检→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含资格终审）→公示→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一）发布信息

相关信息公布网站：招聘简章、拟聘用人员公示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rsj.changsha.gov.cn>、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sjkw.changsha.gov.cn> 公布。有关考试具体安排、各环节相关信息等均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sjkw.changsha.gov.cn> 公布，请考生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

（二）报名、资格初审

1. 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且不得同时报考第一批公开招聘岗位。

2. 报名网站：湖南人事招考网 <http://www.zrpta.com>。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电子相片。

3. **网络报名时间：**2022年2月14日（周一）09:00—2月21日（周一）17:00。请考生对照岗位条件慎重选择报考单位及岗位，报名后不允许改报。

网上资格初审时间：2022年2月14日（周一）09:00—2月22日（周二）12:00。请考生在此时间段内在报名网站密

切关注本人资格初审状态，了解和掌握本人资格初审情况，提示补充资料的请及时补充，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招聘单位或报名技术咨询电话联系。

网上准考证打印时间：2022年3月3日（周四）9:00—3月5日（周六）9:30。

4. 入围资格复审的考生需在报名网站打印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并妥善保存，资格复审时交招考单位审查。

5.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必须符合所报岗位的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完整、合法、真实、准确。

6. 开考比例：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须达到3:1（含）方可开考，达不到此比例则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对于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报请长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开考比例至2:1。报考岗位被取消的不再改报。

7. 本次招聘考试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请考生不要相信有关缴费信息，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聘单位。

（三）疾病防控

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附件3），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考前24小时

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附件 4）等相关证件和材料。

为维护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招聘单位可能根据疫情形势在必要时调整疫情防控方案，考生须按要求配合完成疫情防控工作，并在招考各环节按要求佩戴好口罩。

（四）笔试

1. 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5 日（周六），具体以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为准。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正式有效居民身份证（不能以电子身份证代替，下同）。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 笔试内容：

（1）医学类岗位：笔试科目分为医学基础知识和岗位相关专业两科，满分各为 100 分；考生笔试成绩按医学基础知识占 40%、岗位相关专业两科占 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非医学类岗位：笔试科目分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岗位相关专业两科，满分各为 100 分；考生笔试成绩按公共基础知识占 40%、岗位相关专业两科占 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3. 各岗位笔试内容详见附件。

4. 2022年3月14日（周一）开始，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的笔试成绩，对笔试成绩有异议者可于3月15日（周二）（9:00—12:00，13:00—17:00）到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一办公楼636室，电话：0731—88666316）递交书面查分申请（须附本人正式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的复印件），并于3月17日（周四）（9:00—12:00，13:00—17:00）到申请查分的地点领取查分结果。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五）资格复审

1. 笔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低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得入围资格复审。

2. 进入资格复审的人选，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末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

3. 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将于2022年3月18日（周五）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同时公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

4. 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和本人正式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及教

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5. 不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考核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末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1次）。

（六）考核

1. 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考核。

2. 考核时间、地点、具体考核方式及考核方案将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

3. 考核合格分数线为70分，考核任一单项成绩低于70分的考生不进入体检程序。

（七）总成绩合成

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40%、考核成绩占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八）体检

1. 体检对象以岗位招聘数为基数，按1:1的比例，在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公告将在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

2. 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3. 未完成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为考察对象。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弃权时，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1次）。

4. 经医院确认已受孕的体检对象保留体检资格，若后续程序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不再递补。

（九）考察

1.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

2. 考察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进行。

3. 当考察出现不合格或弃权，导致该招聘岗位考察人选空缺时，则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1次），经体检合格后进行考察。

（十）公示、聘用

1. 考察结束后，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

2.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查，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后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放弃，或被举报查实为不合格导致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3. 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将《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名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4. 所有聘用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5. 聘用人员在招聘单位规定期限内不报到上班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

(一) 技术咨询电话：0731-89728875

(二) 监督电话：

1.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委：0731-88666173

2.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731-88666077、88666078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9日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公开招聘考试的对象。

一、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开招聘考试各环节除核验身份外，其余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试现场前，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身份证、考前 24 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入口查询的行程卡，备注提示 14 天内到访过带“*”城市的视为黄卡）、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 $<37.3^{\circ}$ ）、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身份证，不能提供考前 24 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

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考前 48 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入口查询的行程卡，备注提示 14 天内到访过带“*”城市的视为黄卡）；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能提供医疗机构排查诊断证明的除外。

4、考前 28 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查询）；

6、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 <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查询）；

7、考前 28 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考前 14 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

参考。

二、疾病筛查时间与地点

资格复审及考核环节疾病筛查时间与地点在后续公告中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要全程佩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

2、所有考生应在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3、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4、考生须自行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疾病筛查时需提交此表。

5、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提前 1-2 小时到达现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6、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结束后按工作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8、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